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278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施鎧璋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袁婕穎即袁珮萱即創凡企業社即元優企業社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創凡企業社即元優企業社之最新商業變更登記資料(因商業登記企業社名稱變更)。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